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信 (S/2002/45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斯里兰卡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15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就你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信提出的评论意见（见附录）。

如需要进一步澄清，请即通知我。

大使/常驻代表

马亨德兰（签名）

附录

斯里兰卡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 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 1 段 (a) 分段：

1979 年第 48 号法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规定（临时规定）和《刑事诉讼法典》适用于斯里兰卡境内所犯罪行。

但是，因 1979 年第 48 号法而修正的“非法活动”一词的定义考虑到并包括了在斯里兰卡境外从事的但目的在于使在斯里兰卡境内所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产生效果的活动。

问卷中所说的相反情况没有包括在该定义内。但是，某些行为，特别是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尽管发生在斯里兰卡境内，却可能有跨国影响，根据斯里兰卡法律，例如《外汇管制法》，此种行为也构成明确的罪行。

由于触犯《外汇管制法》的罪行被视为刑事罪，在这种情况下，可援引《外汇管制法》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对罪行进行切实的调查。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典》第 124 节（见所附节录）让刑事调查员能够得到治安法官的命令，暂时冻结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帐户，并规定上述机构须向调查员提供这些帐户的目前情况和其他有关资料。

拟议的反洗钱法律

目前正在为拟议的反洗钱法律定稿，以便提交议会。

反洗钱法草案规定设立一独立的反洗钱管理局，实施打击洗钱的措施，并规定各金融机构和银行须遵守的管制措施，以推动侦察洗钱罪行。

除恐怖主义罪行外，为了本法律的目的与贩毒、火器等有关的罪行也成为前题罪行。草案还包括了查清、冻结、查封和没收犯罪所得资产的规定。

拟议的取缔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

为使《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生效而拟定的法律草案将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定为《公约》所设想的犯罪行为。该草案赋予高等法院符合《公约》规定的适当管辖权，并对《引渡法》作相应修正，以符合《公约》的引渡和起诉制度。

法律草案还规定，为推动国际合作以防止该法所指明的犯罪行为，部长可像其他成文法规定的那样为了防止和打击洗钱罪行而作出规定、发出指示和采取行动。

此外，反洗钱法律还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定为前题罪行，包括那些使斯里兰卡为缔约国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生效的立法所规定的罪行。还可援引《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调查权对触犯拟议法律的罪行有效地展开调查。

为使《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巴勒莫公约》生效而制订的立法

目前，正在拟定立法以对付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使《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巴勒莫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生效。

触犯本项法律的罪行

- 本法案旨在定出一种属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新罪行。因此，仅仅作为该集团的成员即构成应该受到惩罚的罪行。
- 本法案还将某些非法行为（犯下、企图犯下、伙同犯下、密谋犯下以及唆使犯下所列罪行）或从事其他任何援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般犯罪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因此，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甚至并非该集团成员的人，只要从事了以上任何援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般犯罪活动的行为，均属犯罪。对这种集团成员犯罪的惩罚重于非成员。
- 窝藏、掩饰和协助犯下触犯本项法律的人构成犯罪。知晓被窝藏的人属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是构成罪行的必要因素。在这方面，对集团成员的惩罚也重于非成员。
- 威胁或伤害对触犯本项法律行为进行调查的人员或证人或与上述人士相关的人员，如属有意阻挠司法程序者，亦构成犯罪。“伤害”可以是对这些人或其财产造成的伤害。

没收犯罪所得

如判定某人犯有触犯本项法律的罪行，法院有权发出命令没收该项罪行导致的所有收益。对贿赂和贪污罪也有类似的规定。真诚的购买者或基于所涉价值而介入的其他人士的权利，需给予考虑。因此，应设法防止以洗钱方式处理通过犯罪非法获得的利益。

第 1 段 (b) 分段：

第 6 条 (a) 分段涉及以下类型

- (a) 斯里兰卡公民的行为；
- (b) 任何在斯里兰卡居住的人士的行为；以及
- (c) 在斯里兰卡境外居住的斯里兰卡公民的行为。

第 1 段(c)和(d)分段:

该条并没有规定要犯下导致定罪的犯罪行为才能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只有关于没收的第八条才有此规定。

哈瓦拉业务

《外汇管制法》第 5 节和第 9 节载有禁止有另外的金钱转移机构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除核定商人外，未经中央银行明确准许，任何人均不得在斯里兰卡从事外币买卖，包括货币划拨业务。因此，依照《外汇管制法》，任何人未经明确准许从事此种货币划拨业务均触犯法律规定，经中央银行调查后，最高可处以犯罪所涉金额 3 倍的罚款。高等法院定罪时，对犯有此种罪行的人也可处以最高达 5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监禁和罚款。

外汇管制部设立了特别监视股，对流入和流出斯里兰卡的资金进行监测。该股高度重视对所有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金进行监测，以便弄清这些组织是否真正从事社会、宗教、慈善和文化活动。此外，对于从已知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国家收到资金的非政府组织，其银行帐户也经常受到监测。

第 2 段(a)分段:

请见上文(1)分段。

招募成员

目前，这一问题归 1979 年第 48 号法《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规定(临时规定)》中有关条例管辖。条例 3(c)将通过邀请或鼓动他人成为被取缔组织成员，或为被取缔组织提供或筹集资金、提供情报、取得其他援助的方式支持此种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第 2 段(b)分段:

《2001 年联合国条例第一号》条例 6(a)的执行部分，除其他外适用于住在斯里兰卡境外的斯里兰卡公民所从事的行为。

第 2 段(c)、(d)和(e)分段:

所设想到的情况涉及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未发现那种将斯里兰卡作为避风港的外国人的动作。

第 2 段(f)分段:

对法律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的时限取决于每个请求的复杂性。但存在着对法律援助要求作出回应的既定程序，在实践中这一程序相当有效。

刑事事项方面的互助

关于刑事事项方面的互助的法律草案在提交议会前已在公报上公布。此外，在通过立法之前关于互助事项的几项双边谈判正在进行。

第 2 段(g) 分段：

斯里兰卡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防止伪造护照的措施：

1. 发放带有高度防伪内容的可以机器进行识别的护照；
2. 修订现行移民法以从重惩罚参与篡改护照及帮助和唆使伪造旅行证件的人。

拟议采取的行动：

1. 将 1992 年 8 月以后发放的所有护照的数据输入中央数据库，以便能迅速查出有篡改、伪造或涂改页面的护照，帮助执法官员打击伪造护照的行为。机场将与移民事务总部和国内情报主任办公室相连。
2. 采取行动在总部开办培训中心，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帮助下培训移民官员。中心将装备测伪的现代设备。
3. 2003 年起将采用带有几种新防伪内容的新式“N”系列护照。

全面的移民法很快将予以实施，该法律主要是把走私人口定为刑事罪，并从重惩罚伪造护照和其他有关旅行证件的行为。

遗憾的是，鉴于双边协定的敏感性，斯里兰卡政府不打算在初步报告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资料。

第 3 段(c)、(d) 和 (e) 分段：

斯里兰卡不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由于眼下对斯里兰卡没有实际的意义，这些公约没有得到优先的考虑。

斯里兰卡现已缔结的所有双边引渡条约规定，应判处至少一年以上监禁的罪行均在引渡之列。这将包括与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一切罪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均将恐怖主义视为重罪。

第 3 段(g) 分段：

恐怖主义爆炸行为公约之前的各项公约没有防止将政治罪行归于不引渡之列的具体规定。尽管如此，在斯里兰卡的条约实践中，很通常的做法是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在缔约国签署多边公约规定、须对触犯公约所述罪行者进行引渡和起诉时为了引渡的目的，将此种罪行当作“非政治性”罪行处理。

第 4 分段：

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等的密切联系，斯里兰卡作了各种双边和多边努力强调合作的必要性。在最近与欧洲共同体谈判的关于让未经许可居住的人士重新入境问题的协定中，附带的一项《联合声明》承认有必要采取措施对付走私人口、移民偷渡和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提供资助等组织犯罪活动，并规定将推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当局与斯里兰卡的相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鉴于该协定尚未签署，上述情况应视为机密资讯。

其他事项：

斯里兰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行政管理机制机构图载于附件一。

附件一

斯里兰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行政管理机构图

